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汕职院发〔2016〕60号

关于调整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系(部)、中心(馆)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》(教党函〔2016〕24号)和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40号)精神,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,反对不良学风,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,构建学院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,根据学院人事变动的实际,经院长办公会研究,决定调整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。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 庄锦城、沈民奋

副组长: 王茂春、翁泽群、林育青

成 员: 夏晓忠、唐林汉、万松鑫、何腾飞、姚树民

赖洁玲、陈松洲、林旭群、杨兆平、张文腾

陆小兵、吴剑珊、刘汉青、杜玫、余壁芬
李泽举、林扬东、吴松勤、余阿陵

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科研设备处，办公室人员构成如下：

主任：陈松洲(兼)

成员：曾书培、陈泽芳、陈利群、周海玲、黄泓
庄頊琦、苑玉珍、林焯英

